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3,731.61 万元（未经审计，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8%。其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到账时间	文件依据
1	影视文化企业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318,058.00	2017 年 1 月	东 阳 市 委 [2012]46 号
2	影视文化企业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354,372.00	2017 年 6 月	东 阳 市 委 [2012]46 号
3	影视文化企业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814,793.00	2017 年 6 月	东 阳 市 委 [2012]46 号
4	上市挂牌企业奖励	5,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东 委 发 [2016]18 号
5	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补贴	1,200,000.00	2017 年 12 月	安徽涡阳财公 [2017]586 号
	<b>合计</b>	<b>24,687,223.00</b>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7年度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